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宿舍保洁及
校园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郑财磋商采购-2026-66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一章 总则.....	8
第二章 磋商文件.....	9
第三章 响应文件.....	11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第五章 磋商过程.....	15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20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21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22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23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39
第一章 评审方法.....	39
第二章 资格审查.....	39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41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42
第五章 详细评审.....	42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45
第七部分 附件.....	51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51
第二章 格式.....	53
第八部分 告知函.....	69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委托,就该单位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宿舍保洁及校园秩序维护服务项目(郑财磋商采购-2026-66)进行竞争性磋商。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 (万元)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宿舍保洁及校园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1 年	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三大街 33 号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38.5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 资金已到位。

三、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四、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11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下载磋商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CA及签章办理流程”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

七、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8月19日10时00分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三)磋商时间:2026年8月19日10时00分

(四)磋商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磋商(谈判、澄清)。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远程解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获取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 话：0371-6711013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 楼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人：王菲

电 话：0371-56535382

地 址：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三大街 33 号

九、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本表所列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磋商文件其它部分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响应。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联系人：王菲 电 话：0371-56535382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栗茜茜 电话：0371-67110139
3	投标语言：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5	※响应有效期：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提供	
7	1. 《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附后）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 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 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同磋商邀请函
10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同磋商邀请函
11	磋商时间: 同磋商邀请函 磋商地点: 同磋商邀请函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 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 如有虚假, 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成 交 原 则	
1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原则: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有效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 1 名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所述项目。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供应商

1. 合格供应商条件

合格供应商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评定为无效响应。

3. 联合体

本次磋商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第4条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采购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参与，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

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 否则, 其提交的联合报价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报价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 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 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 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 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 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 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报价, 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报价。若该等情形被发现, 其单独的报价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报价均将被一并拒绝。

1.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章 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是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和标准。磋商文件也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和服务方案要求

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

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告知函

集中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

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报价予以拒绝。

3.2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封面
- 2、竞争性磋商函
- 3、磋商报价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商务部分
- 6、技术部分
- 7、其他

响应文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响应文件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磋商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3. 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4. 供应商应填写竞争性磋商报价表和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唯一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3.4 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有效期

1.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有效响应而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和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3.6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

2. 供应商须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3. 因响应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响应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一旦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的格式、条款和服务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4.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则其磋商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3. 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2 响应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或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磋商过程

5.1 响应文件解密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解密。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开标大厅，使用本单位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锁进行解密。

5.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5.3 磋商时间、地点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对磋商情况做详细记录。

5.4 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后作为最终报价的附件上传系统。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文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在线与评审委员会进行磋商或没有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退出磋商或报价。

5.5 初步评审

1、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在资格、符合性、实质性响应等方面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电子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文件格式的；
- （3）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和符合性要求等实质性

要求的；

（4）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需求和服务需求等实质性要求的；

（5）磋商报价超出预算或低于成本价或存在严重不合理。

（6）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外来证明。

经磋商小组认定无效响应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5.6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上传系统。

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所有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报价操作程序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zzggzy.zhengzhou.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8. 对最后报价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9.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

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书面签字确认。

5.7 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细则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2. 磋商小组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

5.8 评审过程要求

1. 磋商结束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审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5.10 采购项目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

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

第六章 成交及签订合同

6.1 成交通知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6.2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

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第七章 处罚、询问和质疑

7.1 处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情节严重的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6) 存在串通报价行为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7.2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7.3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文件下载后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提出。
3. 供应商应到采购人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办公室提交质疑书，并办理签收手续。

4.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5.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保密和披露

8.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响应文件的有关人员披露。

8.3 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宿舍保洁及校园秩序维护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三大街 33 号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位于郑州市经开区经开第三大街 33 号。郑州交通技师学院宿舍管理、宿舍保洁及校园秩序维护服务项目，服务期限 12 个月，包含项目经理、保安队长、宿舍教官、秩序维护人员（保安）、宿舍保洁员等共计 50 个岗位。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一）具体服务需求

1、校园秩序管理：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备校园秩序维护人员（保安），负责包含校园内南大门门岗、监控室、消防控制室的巡视、秩序、停车综合管理和消防设施设备巡检以及配合学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发挥学院第一窗口作用、着工装上岗、文明工作、礼貌待人。实行轮换值班制度，按时交接班，执行院区 24 小时不间断值岗、巡查。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配合学院采取应急措施，维护校园秩序正常进行，保护院区内人身财产安全。建立并执行对出入校门人员所带物品的询问登记制度，如有公共财产，必须经学院的批准后方可放行。对没有通行权限的车辆禁止随意出入，入校必须说明去处和相关人员，联系后登记方可进入学校。对随意停放在学院大门前的车辆及商贩要进行及时清理，保证校门环境安全、有序。门卫在岗期间严禁饮酒、睡觉或从事娱乐活动。配合学院做好学生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学院封闭管理制度，禁止学生不按规定出入校门，夜班门卫在学生就寝后，要禁止学生外出，

对超过规定时间返校的学生，保安员必须详细登记、汇总后一并交学院处理。

2、宿舍教官服务

按照采购方要求配备宿舍教官，负责学院内 8#—13#及 19#共 7 栋学生宿舍楼宿舍管理服务以及配合学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本项目中“半军事化管理”指宿舍教官须经过基本军事动作培训（含队列、口令、内务整理等科目），具备组织学生集合、早操、巡查、查寝等管理能力，上岗前培训不少于 10 天（其中军事化训练不少于 3 天），培训记录报采购人备案。

严格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要求，对学院所有学生宿舍楼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做好学生宿舍内的管理工作。包括每层、每栋、每个房间的住宿学生档案建立和保管利用、人数登记、调换房间记录、公共设施物品登记，水、电报修及学生违章记录等的宿舍服务与管理。按照学院对学生的各项管理规定协助开展管理工作，督促学生按时起床、出早操、整理内务卫生、按时离寝、按时就寝，查寝、巡查，维持宿舍楼宿舍公共秩序，及时劝阻在楼内大声喧哗，喝酒赌博、打架斗殴，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行为，严禁男女生互串，不得留宿非本宿舍人员住宿，出现问题应当及时向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反映情况，积极协助处理。各种登记记录全面清楚，无漏登情况。每日巡查公共物品、设施、水电等，出现问题及时报修。建立宿舍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落实。做好门、柜、窗锁具管理和钥匙的管理使用及移交，保障各类资产、设备齐全完好，各项功能可正常使用。不允许出现脱岗、空岗、不熟悉的人员顶岗代班。严

格执行学院对学生宿舍的各项管理要求，密切配合学管人员开展学生管理工作，关心爱护学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良好生活习惯养成，及时做好消防安全、防疫疾控、各项创建、观摩交流等活动的迎检工作，提供热情周到的服务。

3、宿舍保洁服务

按照采购方要求对学院内 8#—13#及 19#共 7 栋学生宿舍楼，每栋配备宿舍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及消毒消杀工作；

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有专人检查、监督、楼梯、扶手、大厅、走廊、天台等所有宿舍公共区域保持清洁，无随意堆放杂物，不见废弃物、污渍、卫生间洁净无异味。及时清扫积水，保持地面平整，确保宿舍公共区域卫生容貌整洁。严格执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并认真落实。要定期全面实施药物喷洒消毒杀虫处理，要做好人员密集区域的消毒消杀工作，消除传染病发生与流行的条件，并做好相应记录。

4、学院大型活动、节假日及非常时期保障服务

我院作为世界技能大赛及各种省市级大赛的举办点，经常会有技能竞赛、运动会、大型考务活动、会议活动、社区及共建单位活动等。要求供应商针对校园特点，根据学院安排，给学院大型活动、节假日及非常时期保障服务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安全保障。按照采购方要求，根据活动的不同性质、不同规模制定切实可行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节假日及非常时期保障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执行。配合好社区及共建单位活动的参与，服务保障有力，并做好记录，体现其服务创新性和对校园安全稳定的贡献。

（二）人员配备总体要求

1. 人员配备标准（人数为最低服务人数，内容为实质性响应。）

序号	岗位	人数	人员要求	说明
1	项目经理	1	负责此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及与学校的对接沟通工作，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职业素质，不少于 2 年的学校项目经理工作经验	磋商时需提 供身份证、工 作经验证明 材料扫描件
2	保安队长	1	负责学校秩序维护人员（保安）日常全面管理工作，做好和学院的沟通工作，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职业素质，持有保安员证，有不少于 1 年的安保工作管理经验	磋商时需提 供身份证、工 作经验证明 材料、保安员 证扫描件
3	秩序维护 员 （保安）	12	负责划分区域内秩序维护的安保工作。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职业素质。 岗位要求： 常规安保岗（6 人）：须持有保安员证。 消防控制室值班岗（6 人）：须持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专职负责消防控制室 24 小时轮班值守（每班不少于 2 人）及相关消防设施巡查工作。	磋商时需提 供身份证、保 安员证、消防 设施操作员 证扫描件
4	宿舍教官	28	负责宿舍日常管理工作，22-50 岁，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职业素质。其中女教官 10 人。	磋商时需提 供身份证扫 描件
5	宿舍保洁	8	负责宿舍公共区域保洁工作，50 岁以下，身体健康，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职业素质。要求全部为女性。	磋商时需提 供身份证扫 描件
合计	\	50	\	\

2. 项目服务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

(2)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应为员工提供合理的薪资和福利，人员工资水平不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人员社保水平按照郑州市要求执行；

(3)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有义务保证雇用劳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发生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4)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管理和服务人员应统一服装，衣着整洁，衣冠不整者严禁上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对待师生员工态度谦恭，严禁与师生员工发生冲突，如遇难以解决的问题由采购单位协调处理。

3、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服务方案中人员编配、招聘标准、费用测算、管理制度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确保得到落实。

(2) 供应商应切实保证服务质量稳定。抓好人员招聘、员工管理，除采购单位、处罚原因外，项目范围内有资质要求的技术工岗位不得随意更换。

(3) 供应商应落实承诺的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认真对管理服务质量不达标问题提出具体的监督、改进、处罚办法；并对因服务质量问题或使用不当原因造成的采购单位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承担相应经济处罚。

(三)服务质量要求

1、秩序维护服务

(1) 全面负责学院大门、停车场、监控室、消防控制室及其他校内区域的治安秩序管理，严格执行门卫制度。

- (2) 负责对学院重点部位、要害部位进行定点守护和巡逻。
- (3) 协助学院学保处做好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大型文体活动、会议等公共活动的现场秩序。
- (4) 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值岗与巡逻制度，确保院区安全无盲区。
- (5) 在巡逻中，应保持高度警惕，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治安、刑事案件苗头。
- (6) 密切关注学生宿舍周边的治安动态，了解学生思想动态，积极配合宿舍教官处理各类事件，预防和制止突发事件，防止矛盾激化。
- (7) 严格执行学院车辆管理规定，负责院区大门车辆的指挥、疏导与管理。
- (8) 禁止出租车、共享单车等无关车辆进入院区。
- (9) 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核查，对载货外出车辆严格检查，确保学院财产不受损失。
- (10) 监督院内车辆按指定路线行驶和在规定区域停放。
- (11) 配合学院完成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熟练掌握对讲机、防暴器械（钢叉、盾牌、警棍等）、消防器材（灭火器、消防栓）、急救包等应急装备的使用方法，定期参加培训和演练。
- (12) 统一着装，规范佩戴标志器械，保持仪容整洁。站姿、坐姿端正，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 (13) 使用文明用语，做到以理服人、依法办事。坚持原则，不徇私情。
- (14) 严禁脱岗、漏岗、睡岗；严禁酒后上岗或在岗饮酒；严禁在

岗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如玩手机、闲聊、看视频等）；忠于职守，严于律己，廉洁奉公，保守工作秘密；严格执行放行规定，严禁私自放行人员或车辆，违者从严处理。

2、宿舍教官服务

（1）严格按照学院相关管理要求，全年对宿舍教官进行半军事化岗前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军事动作培训、体能培训、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培训、宿舍管理培训等。

（2）宿舍教官需 24 小时在岗，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含双休日、节假日）不允许存在空岗、睡岗或做与工作无关的事；宿舍教官交接班不影响各种工作的正常进行；

（3）宿舍教官需关注、关心生病在宿舍休息的学生，热心提供帮助。

（4）宿舍教官在晚间注意保持楼道、卫生间充足照明。

（5）宿舍发现违禁品、抽烟喝酒之类情况，宿舍教官立即制止学生违纪行为，对不听劝阻者，将具体情况通报班主任处理，特殊情况报警通知警务人员到现场处置。

（6）熟悉和掌握所管寝室间数、财物配备、入住人员情况等。随时察看宿舍设施的使用情况，检查楼层内水电、公物是否有损坏情况，及时上报修理。

（7）平时检查宿舍内学生用品，禁止使用不安全物品，发现刀、棍、电器等不安全物品立即没收。

（8）严禁学生使用蜡烛、打火机、火柴、电源插座及其它易引起

火灾的物品，一旦发现要及时上报并上交学生处。

（9）严禁外来人员入住宿舍，晚上就寝前查看留校学生并督促其按时休息。

（10）经常查看学生住宿情况，如未经班主任同意、无学生科的调寝单，不允许学生私自调换宿舍。

（11）天热、天冷时检查空调的使用情况，注意安全，及时发现问题，消除隐患。

（12）学生就寝后宿舍教官应进行巡查工作，直到安静入睡方能回寝室，对不遵守作息时间和学校纪律的学生，宿舍教官必须及时制止，教育帮助以保持一个安静环境，使其有充沛精力完成学习任务。

（13）及时做好学保处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3、宿舍保洁服务

（1）树立为全校师生员工服务的思想，遵守劳动纪律，热爱本职工作，着装整齐，统一，挂牌上岗，礼貌待人。

（2）负责所管区域内的地面、楼梯、走廊、卫生间，墙壁的清洁卫生工作，每天上、下午各扫一次地面。大厅地面、走廊、楼梯每天至少拖两次，墙壁每周至少清洁一次，如遇下雨天气，要对其地面进行不间断清理。

（3）在清洁过程中，做到节水、节电，节约卫生工具，及时发现并报修责任区域内的维修项目。

（4）对楼内发生的违规现象进行劝阻和制止。

（5）定期对楼内进行消毒消杀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服务方案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符合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要求供应商制定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服务方案、运行机制方案、日常安保服务方案、日常巡查检查方案、人员食宿安排方案、重大活动服务方案、服务承诺、宿舍管理服务方案、保洁方案、风险防范措施方案、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节假日及非常时期保障方案。服务方案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需求、人员配备总体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

(五)物资装备配备

供应商应具有基本的物资装备配备，要求供应商在项目物资仓库中常备且动态更新，实际使用超出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费购买补充。

宿舍、安保器械配备清单：

执法记录仪 10 台（秩序维护 3 台，宿舍 7 台）、对讲机 40 台（秩序维护 12 台，宿舍 28 台）、防爆器材（含钢叉、盾牌、防爆头盔、抓捕器、防刺背心、防割手套、警棍）12 套、强光手电 34 具（秩序维护 6 具，宿舍 28 具）、宿舍教官需要警棍 28 根。

保洁设备及工具配备清单：

背负式电动喷雾器 2 台、扫帚拖把保洁用品由供应商提供等。

行政办公设备及工具配备清单：

电脑 1 台、打印机 1 台、打卡机 1 台、便携式急救包 7 个；春秋、冬、夏工装各 50 套、胸卡 100 个等。

物资装备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

配备其他相应的物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人员培训演练

为了给学院大型活动提供必要的人员支持和安全保障，供应商要对学院内工作人员进行不少于 10 天且不少于 40 个学时的培训（其中军事化训练不少于 3 天），培训内容包含安全生产法规培训、消防法规培训及防火演练、防盗培训及演练、防汛防自然灾害培训及演练、防破坏培训及演练、反恐防恐培训及演练等。培训后甲方对参训人员进行考核，要达到会讲、会做、会教、会做思想工作的熟练程度。考核合格后方可参与学院的大型活动工作。其中，安全生产法规培训应不少于 6 个学时，培训内容应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职业安全防护等，且每月至少对员工进行一次再培训。

消防法规培训及防火演练，培训应不少于 6 个学时，要求供应商人员经过消防培训后，保证能掌握基本消防技能、熟练掌握防火、灭火知识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具备自防自救能力，能熟练操作消防监控设备，及时发现火情并应急处理。防火演练要求每半年进行最少一次消防演习。防盗培训及演练，培训应不少于 6 个学时，供应商人员均应经过专业培训，应熟练掌握治安专业知识，树立防盗、防火、防破坏、防灾害事故意识，确保校园内的人员及设施安全。防盗演练要求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防汛防自然灾害培训及演练，培训应不少于 6 个学时，灾害防控策略应贴近学校地理位置和气象条件，进行灾害风险评估，确定相应的预警和应急措施。供应商先组织观看培训视频、开展防汛防自然灾害专题培训，系统讲解应急预案流程、抢险设备操作规范及安全注意事项，

再进行防汛防自然灾害演练，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防破坏培训及演练，培训应不少于 6 个学时，确保供应商人员树立防破坏事故意识，全面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正常教学秩序。防破坏演练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反恐防恐培训及演练，培训应不少于 6 个学时，遇反恐防恐突发事件须快速响应、妥善处置、及时上报。供应商需每半年至少举行一次反恐防恐演练，演练应模拟“可疑人员”试图强行闯入校园等真实场景，强化供应商工作人员的安全风险意识、应急处置技能和团队协作能力。供应商还应做好新入职员工的岗前培训（如学生岗位职责、岗位工作规范流程、学生日常管理方法、消防安全知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防火、防盗、防破坏、校内交通指挥、校园安全管理等），培训学时每次不少于 10 个学时，每学期初开展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后上岗。供应商要制定并逐步完善相应的培训考核机制，持续保证人员的服务质量，中途更换岗位人员需提前一个月经学院同意后办理。

（七）应急处置能力

按法律法规制订各种合理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保障措施；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冬季冰雪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反暴恐应急预案、治安事件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等相关突发性事件响应预案。要根据技工院校的学生以未成年人为主体的特点和人员密集区域（比如：宿舍、教室）安全管理要求高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合度高的、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较强的制止事态发展的应急措施和能力，做到反应迅速。一旦事故发生应立即报告院方及上级有关部门，并及时采取积极的应急措施防止突发事件蔓延和扩大。

供应商应具备处理一般事故的能力，并能将事态控制在初期或校内，供应商人员需在 3-5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紧急情况下，需在 30 分钟内集结全部应急组人员到达现场。供应商人员应利用好执法记录仪等设备，用于记录突发事件处理过程。

(八)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制定切合技工院校实际、有针对性、有特色、切实可行且完善的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必须满足采购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需求、人员配备总体要求和服务质量要求。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勤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内部考核奖惩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消毒消杀制度等。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号	服务项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实质性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一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50%; 二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三是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 45\%$; 四是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是
三、人员配备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所有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要求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	------------	----------------------------	---------------------	---

第五部分 评审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该磋商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人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三章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报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响应不全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响应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评审，未完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报价等各项量化因素进行打分。

1、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35%）		35	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总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总磋商报价得分=（基准报价 / 最终总磋商报价）× 35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标准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商务部分 16%	项目经理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①具有 3 年（含）以上学校物业管理项目经理工作经验，得 2 分（提供工作经验证明材料）；②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提供毕业证扫描件）；③40 岁以下，得 1 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本项满分 4 分。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等原件扫描件证明材料。
		人员年龄	6	供应商拟委派的所有秩序维护人员（含保安队长），年龄在 30-45 岁以内人员比例不低于 80% 的，得 6 分；年龄在 30-45 岁以内人员占比在 80% 以下至 60% 的得 4 分；年龄在 30-45 岁以内人员占比在 60% 以下至 40% 的得 2 分；低于 40% 的不得分。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合同业绩	6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学校类型服务合同，单份合同服务期限大于等于 12 个月。每提供一份有效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提供合同书原件扫描件及服务期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
		服务方案	26	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3 分）；②运行机制方案（2 分）③日常安保服务方案（2 分）；④日常巡查检查方案（2

3	技术部分 49%			分)；⑤人员食宿安排方案(2分)；⑥重大活动服务方案(2分)；⑦服务承诺(2分)；⑧宿舍管理服务方案(3分)；⑨保洁方案(2分)；⑩风险防范措施方案(2分)；⑪重大活动保障方案(2分)；⑫节假日及非常时期保障方案(2分)。每提供一项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物资装备配备	4	供应商提供设备装备配备方案，包含以下内容：①宿舍、安保器械配备清单(2分)；②保洁设备及工具配备清单及标准(1分)；③行政办公设备及工具配备清单及标准(1分)。每提供一项得对应分值，提供以上设备购置发票或租赁或其他合法使用证明，否则不得分。
		人员培训演练	7	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包含以下内容：①安全生产法规培训(1分)；②消防法规培训及防火演练(1分)；③防盗培训及演练(1分)；④防汛防自然灾害培训及演练(1分)；⑤防破坏培训及演练(1分)；⑥反恐防恐培训及演练(1分)；⑦岗前培训(1分)。每提供一项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内容明显不合理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能力	5	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包含以下内容：①火灾、冬季冰雪等自然灾害应急预案(1分)；②反暴恐应急预案(1分)；③治安事件应急预案(1分)；④防汛应急预案(1分)；⑤疫情防控应急预案(1分)。每提供一项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预案明显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
		管理制度	7	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包含以下内容：①考勤制度(1分)；②监督检查制度(1分)；③内部考核奖惩制度(1分)；④设备管理制度(1分)；⑤保密管理制度(1分)；⑥档案管理制度(1分)；⑦消毒消杀制度(1分)。每提供一项得对应分值，未提供或制度内容明显不健全的不得分。

备注：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成本(包括员工工资和按政府规定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利润、税金、管理费、服装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

2. 注意事项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磋商小组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供应商为磋商供应商。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物业委托管理合同

甲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物业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校园秩序 和 8#—13#及 19#共 7 栋学生宿舍楼一宿舍管理、宿舍保洁服务及校园秩序维护实行物业管理服务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坐落位置：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区第三大街（街道）33号；

物业类型：综合物业（学校物业）

第二条 委托服务范围

1、宿舍管理：学院内 8#—13#及 19#共 7 栋学生宿舍楼，每栋按要求配备宿舍教官及宿舍保洁员，负责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工作及宿舍日常管理服务。

2、校园秩序管理：包含校园内南大门门岗、监控室、消防控制室【须严格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制度，值班人员须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的巡视、秩序、停车综合管理和消防设施设备巡检以及配合学院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第三条 服务标准

1. 甲方将以上物业管理服务范围的工作委托给乙方，乙方应为甲方提供专业的、综合物业管理服务，为甲方创造一个整洁安全、舒适的工作环境。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其中消防控制室须执行 24 小时双人值班，值班人员须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

3. 具体服务标准以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承诺及提供的《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为准，前述标准不得低于本条第 2 款约定。

4.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标准及人员配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降低。

第四条 委托管理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对所承包范围内的安保、宿舍管理均实行半军事化管理。

2. 年物业服务费总额为 _____ 元（大写：_____），月均 _____ 元（大写：_____）。

3. 乙方每月 5 日前（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供上月物业管理服务费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月核算之后的物业管理费正式发票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原则上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上月物业服务费。因财政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乙方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开户行：_____

第五条 物料、工具等费用

宿舍教官和秩序维护人员（保安）所用的服装、对讲机和宿舍保洁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并承担费用。

第六条 合同期限与计费起始

1.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前完成全部人员进场并正式提供服务。实际进场提供服务之日与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进场提供服务之日为计费起始日，服务期限届满日相应顺延。实际进场日期以甲方出具的书面《进场确认书》为准。

3. 因乙方原因延迟进场的，延迟期间的服务费不予支付，且甲方保留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免费提供乙方在服务期间工作时所需的基本用水、用电（仅限值班照明、清洁用水、对讲机充电等日常基本用量）及值班室（具体位置及面积由甲方指定）等必要的工作条件。超出基本用量的大功率用电设备（如空调、电暖器等）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免费资源的使用作出合理限制或调整。

2. 教育职工遵守物业管理制度，共同维护公共设施。

3. 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监督人员的管理，在检查中发现乙方出现管理服务不达标问题，甲方可电话或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条第1款约定核减服务费，并视情节轻重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处理。

4. 甲方有权在乙方进场前核验全部拟派人员的身份证、保安员证、退伍证、消防设施操作员证等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实际到岗人员与乙方响应文件及《人员最低配置承诺书》不符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甲方有权拒绝其上岗。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建立员工档案（含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2. 乙方保证依法、及时按月支付员工工资待遇，工资标准不低于郑

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依法为所有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

3. 乙方加强人员日常管理，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职业道德、思想道德、礼貌礼节、业务技能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并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

4. 乙方应保证工作质量，确保服务对象满意。

5. 乙方切实履行职责，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

6. 乙方员工因履行职务行为或因乙方管理不当造成甲方人员（含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7. 乙方员工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甲方建筑物、设施设备或其他物品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状或照价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服务费中抵扣，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

8. 乙方与其聘用的所有工作人员均为合法的劳动（或劳务）合同关系，乙方独立承担其工作人员的招聘录用、工资报酬、社会保险、工伤认定及赔偿、劳动争议等一切用工法律责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劳务或劳务派遣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或因工作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9. 乙方及其员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控录像、安保部署方案、学生个人信息、内部文件资料、门禁数据等）均属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在合同目的外使用，且不得复制、留存该等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所有员工进行保密培训并签署《保密承诺书》（副本交甲方备案）。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10. 乙方应为其所有从事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不低于每人 100 万元保额的雇主责任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将保险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甲方被索赔或卷入诉讼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乙方应确保消防控制室全年 24 小时有人值班，每班值班人员不

少于 2 人，且所有值班人员均持有有效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中级及以上）。因乙方未能满足此项要求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火灾事故扩大的或第三方索赔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内，除法定或约定事由外，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一个月物业管理费用总额的 20% 的违约金。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甲方的解除行为不构成违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保留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及追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1）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经甲方书面通知整改后，在 7 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的；

（2）因乙方或其员工过错导致甲方人员人身伤亡，或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或发生其他严重安全事故的；

（3）乙方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资质、业绩证明等）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标准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核减服务费，核减金额 = 月合同服务费 ÷ 当月日历天数 × 未服务天数 × 2。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月服务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1）转包、分包或擅自委托第三方代履行的；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

（3）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5 万元的；

（4）擅自停止服务或撤场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因财政

拨款延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逾期的除外。

4、违约方需承担对方因己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而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物业服务，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超出部分应重新组织采购。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 件

第一章 响应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竞争性磋商函

三、磋商报价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2. 竞争性磋商分项报价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选）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其他商务材料（可选）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 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 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分包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竞争性磋商函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单位____（磋商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邀请函的邀请，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磋商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具备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函”对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90 日历天。
- 4、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报价将被拒绝。
-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1、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

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磋商报价

1.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分包号	
磋商报价（小写）	
磋商报价（大写）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说明：

1、“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中未有效响应的，响应文件将按作废处理。

2、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2. 分项报价表

注：人员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郑州市执行的最低标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政府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磋商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磋商、报价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磋商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5. 其他商务材料

六、技术部分

1. 整体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2. 其它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融资政策告知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